（上接B69版）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DSP可以使广告主更简单便捷地遵循统一的竞价和反馈方式，对位于多家广告交易平台的在线广告，以合理的价格实时购买高质量的广告库存。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如GSM网、CDMA网）或外部定位方式（如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O2O	指	线上营销、线上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
SDK	指	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DMP	指	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第一、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BAT	指	互联网公司三巨头：百度、阿里巴巴、腾讯。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的指标。
SP	指	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目标是将Internet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久其软件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王新、李勇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作价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20%，总计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80%，总计38,400万元，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6,480,686股；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王新	57%	5,472	21,888	27,360	9,393,991
	李勇	43%	4,128	16,512	20,640	7,086,695
	小计		9,600	38,400	48,000	16,480,686
配套融资认购方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久其科技			–	13,800	13,800	5,922,746
合计			9,600	52,200	61,800	22,403,432

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除现金支付部分外，本次交易涉及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久其软件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30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3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403,432股，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发行股份数为5,922,74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王新	李勇
第一期	1,455,129股	1,097,729股
第二期	1,967,102股	1,483,954股
第三期	2,655,681股	2,003,409股
第四期	2,846,379股	2,147,269股
第五期	469,700股	354,334股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四期应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下称“2017年末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1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经营协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的利润预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交易对方即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	3,700	5,000	6,750	8,430

实际净利润数是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2、补偿安排

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的现金。

交易对方就交易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按照57.43（王新:李勇）的比例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1）股份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末，按照协议确定的亿起联科技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亿起联科技交割日至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除上述收购款外，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年度按照上述计算的结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补偿方案的实施

①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亿起联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其代表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方案的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③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④若触发上述约定的现金补偿的内容，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

3、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起联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2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亿起联科技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2）补偿方式

①优先以股份补偿

A、交易对方因减值测试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责任，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亿起联科技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公式中计算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包括股份协议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对应新增股份及利益。

B、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实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新增股份及利益应随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同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参考前述“2、补偿安排/（1）股份补偿/③”。

D、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并与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一并办理注销手续。

E、交易对方支付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后所余股份不足以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采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付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因资产减值和业绩承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之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因资产减值和业绩承诺已补偿的现金之和。

4、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送股和现金分配的调整原则

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对交易对方的业绩奖励

如亿起联科技实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四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为负，且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2017年营业收入比例在15%以下（含本数），则上市公司愿亿起联科技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六个月内按照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奖励：

王新获得的现金奖励款=（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57%

李勇获得的现金奖励款=（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43%

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奖励款不得超过亿起联科技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公司上市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久其科技	45,182,172	25.70%	51,104,918	25.78%
董事湘	33,110,798	18.83%	33,110,798	16.71%
赵福君	23,617,123	13.43%	23,617,123	11.92%
王新	–	0.00%	9,393,991	4.74%
李勇	–	0.00%	7,086,695	3.58%
其他股东	73,885,212	42.03%	73,885,212	37.28%
股份总计	175,795,305	100%	198,198,737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5,795,305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久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董事湘、赵福君。久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45,182,1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0%。董事湘持有上市公司33,110,798股股份，赵福君持有上市公司23,617,123股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6,727,921股股份。同时，两人合计持有久其科技75%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5,182,172股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1,910,0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97%。

以发行股份22,403,432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8,198,737股，久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1,104,9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湘、赵福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7,832,8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4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起联科技	久其软件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48,000.00	76,232.29	62.97%	是
资产净额	48,000.00	70,984.96	67.62%	是
营业收入	2,233.62	28,954.55	7.71%	否

注：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亿起联科技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新、李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久其科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8月4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9月5日，亿起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4年9月7日，久其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作价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20%，总计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80%，总计38,400万元，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6,480,686股；

（二）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5,922,74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即本次收购亿起联科技对价48,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13,800万元之和61,800万元）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中9,6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久其软件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13.77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1,864.69万元增值46,149.08万元，增值率2474.89%。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8,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久其软件将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王新、李勇支付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久其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王新	57%	5,472	21,888	27,360	9,393,991
	李勇	43%	4,128	16,512	20,640	7,086,695
	小计		9,600	38,400	48,000	16,480,686
配套融资认购方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久其科技			–	13,800	13,800	5,922,746
合计			9,600	52,200	61,800	22,403,432

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除现金支付部分外，本次交易涉及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久其软件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30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3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403,432股，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发行股份数为5,922,74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王新	李勇
第一期	1,455,129股	1,097,729股
第二期	1,967,102股	1,483,954股
第三期	2,655,681股	2,003,409股
第四期	2,846,379股	2,147,269股
第五期	469,700股	354,334股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下称“2017年末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1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经营协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的利润预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交易对方即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	3,700	5,000	6,750	8,430

实际净利润数是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2、补偿安排

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的现金。

交易对方就交易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按照57.43（王新:李勇）的比例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1）股份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末，按照协议确定的亿起联科技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亿起联科技交割日至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除上述收购款外，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年度按照上述计算的结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补偿方案的实施

①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亿起联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其代表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③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④若触发上述约定的现金补偿的内容，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

3、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起联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2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亿起联科技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2）补偿方式

①优先以股份补偿

A、交易对方因减值测试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责任，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亿起联科技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公式中计算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包括股份协议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对应新增股份及利益。

B、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实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新增股份及利益应随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同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参考前述“2、补偿安排/（1）股份补偿/③”。

D、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并与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一并办理注销手续。

E、交易对方支付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后所余股份不足以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采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付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因资产减值和业绩承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之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因资产减值和业绩承诺已补偿的现金之和。

4、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送股和现金分配的调整原则

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对交易对方的业绩奖励

如亿起联科技实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四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为负，且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2017年营业收入比例在15%以下（含本数），则上市公司愿亿起联科技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六个月内按照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奖励：

王新获得的现金奖励款=（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57%

李勇获得的现金奖励款=（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43%

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奖励款不得超过亿起联科技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公司上市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久其科技	45,182,172	25.70%	51,104,918	25.78%
董事湘	33,110,798	18.83%	33,110,798	16.71%
赵福君	23,617,123	13.43%	23,617,123	11.92%
王新	–	0.00%	9,393,991	4.74%
李勇	–	0.00%	7,086,695	3.58%
其他股东	73,885,212	42.03%	73,885,212	37.28%
股份总计	175,795,305	100%	198,198,737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5,795,305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久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董事湘、赵福君。久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45,182,1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0%。董事湘持有上市公司33,110,798股股份，赵福君持有上市公司23,617,123股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6,727,921股股份。同时，两人合计持有久其科技75%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5,182,172股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1,910,0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97%。

以发行股份22,403,432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8,198,737股，久其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1,104,9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湘、赵福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07,832,8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4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起联科技	久其软件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48,000.00	76,232.29	62.97%	是
资产净额	48,000.00	70,984.96	67.62%	是
营业收入	2,233.62	28,954.55	7.71%	否

注：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亿起联科技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新、李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久其科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